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1號

上　訴　人　陳嘉雄
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
複代理人　　邱敏律師
被上訴人　　邱垂珍
　　送達代收人　馬建亞
　　莊雅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羅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及被上訴人邱垂珍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10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937,696元。

二、上訴人第二審追加之訴部分，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5,228,422元。

三、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691元、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5,343元、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74,859元。

四、被上訴人邱垂珍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1,037元。

理　由

一、法律規定及相關見解：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交易價額，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1447號裁定參照)。

(二)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

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訴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客觀訴之預備合併，乃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就備位之訴為勝訴判決之訴之合併，是應以先位、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443號裁定參照)。

(三)復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繳，民訴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中段亦定有明文。又該條中段之立法意旨，在免重複課徵之弊；且關於「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之規定，係專指發回或發交前上訴已繳上訴裁判費者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臺抗字第696號裁定參照)。再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其裁判費之徵收，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民訴法第77條之15第3項、第77條之16第2項前段亦分別有明文規定。是事件經第三審發回第二審更審後，倘因訴之變更、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依上開規定，就其超過部分仍應補繳裁判費。

(四)再按計算上訴利益，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民訴法第466條第4項定有明文。所謂上訴利益，係指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其計算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非以原告起訴時全部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準(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681號裁定參照)。

(五)另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裁判費之預納乃起訴或上訴必備之程式，攸關公益，屬於訴訟成立(合法)要件，法院不論訴訟程序進行至何程度，均應依職權調查該要件是否具備，以維護公益及當事人之程序利益。故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及下級法院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拘束，倘下級法院所核定之訴

訟標的之價額有誤，上級法院仍得重新核定(最高法院107年度臺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審理歷程：

1、本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陳嘉雄(下稱陳嘉雄)於原審對上訴人即被上訴人邱垂珍(下稱邱垂珍)、被上訴人莊雅卉(下稱莊雅卉)起訴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聲明：「(1)先位聲明：I、莊雅卉應將花蓮縣○○鄉○○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共五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權利範圍12分之1)移轉登記予邱垂珍。II、邱垂珍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權利範圍12分之1)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陳嘉雄。III、訴訟費用由邱垂珍、莊雅卉負擔。(2)備位聲明：I、邱垂珍應給付陳嘉雄新臺幣(下同)2,848,230元(實際損害金額以鑑價結果為準)，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II、訴訟費用由邱垂珍、莊雅卉負擔。III、陳嘉雄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按原審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2,848,230元，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9,215元(見第一審卷第4至6、34頁)，嗣經原審判決駁回陳嘉雄之訴。

2、陳嘉雄不服原審判決而提起上訴，並按前揭原審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3,822元(見本院上字卷第6頁)，嗣經本院以104年度上字第50號廢棄原審判決，改判准陳嘉雄先位聲明之請求。

3、邱垂珍、莊雅卉不服本院上開判決而提起上訴，並按前揭原審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繳納第三審裁判費43,822元(見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2752號卷第29頁)，嗣經最高法院廢棄本院上開判決並發回本院更審，再經本院以107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駁回陳嘉雄之上訴，陳嘉雄不服本院上開判決而提起上訴(陳嘉雄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後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臺上字第1422號廢棄本院上開判決並發回本院更審。

4、於本院以10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1號受理中，兩造於本院民國110年1月11日準備程序中合意就系爭土地於陳嘉雄起訴時之價值送鑑估價，經不動產估價師估價結果：系爭土地總價合計為62,741,060元，惟系爭土地如以應有部分1/4所有權之價格估價結果，合計為14,813,087元(見本院卷附王明朝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陳嘉雄旋於本院110年4月15日準備程序中，以系爭土地總價62,741,060元為基礎，權利範圍為1/12計算，請求邱垂珍賠償之金額擴張為5,228,422元，而將其備位聲明變更為「I、邱垂珍應給付陳嘉雄5,228,4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II、歷次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III、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更二審卷第143、149、150頁)，即就原起訴備位聲明請求之2,848,230元擴張為5,228,422元。本院以陳嘉雄所得請求邱垂珍依系爭讓渡書所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4所有權中之1/3，應以上開估價結果，所以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4所有權之市價14,813,087元，作為陳嘉雄所請求系爭應有部分之市價，是陳嘉雄得請求邱垂珍賠償之金額為4,937,696元(計算式：14,813,087÷ 3＝ 4,937,695.6，元以下四捨五入)，因而廢棄原判決，改判「邱垂珍應給付陳嘉雄4,937,696元及自10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備位聲明)、「陳嘉雄其餘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等，陳嘉雄及邱垂珍均不服，各自提起上訴。

(二)查陳嘉雄請求邱垂珍依系爭讓渡書移轉所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4所有權中之1/3(先位聲明)，若不能履行移轉義務，則請求賠償上開應移轉之應有部分價值(備位聲明)，則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4所有權之市價之1/3計算，經參酌上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及陳嘉雄前揭擴張備位聲明，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下：

1、陳嘉雄於原審之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937,696元，

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848,230元(嗣於本院更二審時始擴張備位聲明)，依前揭一(二)規定及說明，應以訴訟標的價額4,937,696元計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9,906元，惟其僅繳納29,215元，應再補繳20,691元(計算式：49,906元－29,215元)。

2、陳嘉雄上訴於本院後，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937,696元，擴張後之備位聲明為5,228,422元，依前揭一(二)規定及說明，應以備位訴訟標的金額即5,228,422元較高，定其上訴利益，則其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79,165元，惟其僅繳納43,822元，應再補繳35,343元(計算式：79,165元－43,822元)。

3、經本院以10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1號判決後，陳嘉雄及邱垂珍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陳嘉雄聲明廢棄本院上開判決不利於其部分(即先位聲明部分)、邱垂珍聲明廢棄本院上開判決(除駁回陳嘉雄其餘上訴及擴張之訴部分外)，依前揭一(四)規定及說明，其2人之上訴利益均為4,937,696元，各應繳納之第三審裁判費為74,859元；惟陳嘉雄未曾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依前揭一(三)規定及說明，尚與前揭民訴法第77條之16第1項中段規定不符，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74,859元；而邱垂珍於前次上訴第三審時僅繳納43,822元，則應再補繳31,037元(計算式：74,859元－43,822元，此部分尚無同一審級之救濟有重複課徵裁判費)。

三、茲限陳嘉雄、邱垂珍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其餘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秦巧穎